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MB16901032024801

南宁市政府采购

2024年江南区为民办实事工程服务群众健身项目 (设备部分)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NNZC2024-J1-050249-GXJB

采购计划编号：JNZC2024-J1-01337

采购人：南宁市江南区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成交供应商：广西福源康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10月30日



合同目录

一、第一部分 合同书.....	(1)
二、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5)
三、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0)
四、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13)
4.1 成交通知书	(13)
4.2 采购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	(14)
4.3 资格声明函	(26)
4.4 最终报价表	(28)
4.5 响应需求偏离表	(30)
4.6 商务条款偏离表	(39)
4.7 售后服务承诺书	(43)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4年10月18日，南宁市江南区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以竞争性谈判方式对2024年江南区为民办实事工程服务群众健身项目(设备部分)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谈判小组评定，广西福源康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时限根据项目情况而定，不得超过2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南宁市江南区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以下简称：甲方）和广西福源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采购文件及“响应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1信息

- 1.2.1.1 名称：详见附件最终报价表；
- 1.2.1.2 数量：详见附件最终报价表；
- 1.2.1.3 质量：详见附件货物需求偏离表。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892,973.00元（大写：捌拾玖万贰仟玖佰柒拾叁元整人民币，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详见附件最终报价表		
总价		892,973.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合同款作为预付款，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总额的 70%；

1.4.2 发票开具方式：按照采购人要求开具。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货物期限

1.5.1 交付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1.5.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

1.5.3.1 器材运送至指定地址并完成安装：

(1) 17 套 13 件套健身器材分别运送至：江西镇那廊村圩上坡 1 队，江西镇同华村陆村坡，江西镇安平村委，江西镇同良村维罗坡；苏圩镇保城村六里坡，苏圩镇苏保村楞墓坡，苏圩镇镇宁村方村坡，苏圩镇苏圩社区建强街；延安镇新城村平浪坡，延安镇敬德村那模坡，延安镇平南村那榄坡；沙井街道南乡村新村回建地 1、2、3 组，沙井街道金鸡村 4 队，沙井街道三津村 44 队；江南街道锦成路旁绿地广场；福建园街道永和桥南桥底；吴圩镇吴圩社区旧瓜场群众体育广场；

(2) 1 套 2 件套健身器材运送至：江南街道江南区武装部；

(3) 6 组乒乓球桌分别运送至：江西镇那廊村委，苏圩镇新德村文化服务中心，延安镇延安社区村委旁，沙井街道富康园二期社区配套用房，江南街道陶瓷厂生活区，福建园街道亭洪路一建二区。

1.5.3.2 硬化 5 个尚未硬化的健身路径地面总面积为 658.54 平方米，其中沙井街道南乡村新村回建地 1、2、3 组 108 平方米，苏圩镇镇宁村方村坡 132.29 平方米，沙井街道三津村 44 队 115.25 平方米，江西镇那廊村圩上坡 1 队 143 平方米，福建园街道永和桥南桥底 160 平方米。；

1.5.4 货物及质保期限：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质保期内负责上门服务、维修、更换配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自提交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的价格的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20%）；迟延超过【 】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_____%（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_____%（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货物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__元（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2000元）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

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电子公章时生效。

甲方：南宁市江南区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乙方：广西福源康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450100MA7AKH5C4K

住所：

住所：

南宁市高岭路 86 号绿港建科工业园

2 号厂房五层 501 号厂房 503 室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18677925261

传真：0771-5573266

电子邮箱：759842588@qq.com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福建园支行

开户名称：广西福源康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4510 6050 1013 0008 73648